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2024】中科促标征字 296 号

关于征集《橡胶制品制造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分级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团体标准参编单位和起草组成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生态环境部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订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配套文件指出，橡胶制品制造行业是重点绩效分级行业之一，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有利于促进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订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已经实施了四年，起到了引导橡胶制品制造企业提升改造向高质量发展的作用，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发现了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首先，《现行指南》不是标准，执行过程中一些配套要求未明确，容易产生歧义，部分指标不完善或需要进一步提升，有些应急减排措施不够明确或不尽合理，移动源管控过于宽松，核查要求不具体难以操作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批准编制《橡胶制

品制造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分级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团体标准。为了鼓励更多单位切实参加到标准编制宣贯过程中，提高标准编制宣贯工作的开放性、公正性、透明性，提升标准的实用性和影响力，按照我国《标准化法》及国标委相关要求，现公开征集该标准起草参编与推广应用单位。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起草单位、起草人资格条件

- 1、企业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的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 2、起草单位应为标准所涉及的相关领域企事业单位，具有行业代表性以及较高的制造和科研水平，重视标准化工作；
- 3、愿意承担开展标准化工作所需的资金、技术和人力支持；
- 4、标准起草人应熟悉行业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理论水平，并能够参与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

二、起草单位、起草人享有以下权利

- 1、参与标准制定，成为标准起草组成员，并在标准文本中体现单位名称和起草人姓名（原则上每个单位限定为 1 人）
- 2、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区域国际标准或修订时，优先享有参与标准的制修订的权利。
- 3、授予标准起草单位荣誉称号，并颁发起草单位、起草人证书。
- 4、协助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评价”。
- 5、为符合条件参与起草的企事业单位提供证明文件，协助

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申请办理财政补贴。

三、起草单位、起草人将承担以下义务

1、服从协会组织安排，能够积极参与该标准的启动、调研、征求意见、审查、报批等起草相关的各项事宜，按时完成标准起草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2、在标准起草过程中提供的信息真实、客观、科学。

四、申报要求

《橡胶制品制造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分级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团体标准由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联合中标合创（北京）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共同组织，请申请参与标准起草的相关单位填写《标准起草参编单位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于2025年3月底前将“申请表”以邮件形式或邮寄的形式送达起草组秘书处。

五、联系方式：

工作组：CI0051

联系人：石艳君

联系电话：13716523499

邮箱：kecuhui@126.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89 号恒兴大厦 13F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